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盛毅慧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盛毅慧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简历见附件。

盛毅慧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2738103

传真号码：0575-82737556

邮箱号码：shengyh@zxchemgrou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盛毅慧先生简历

盛毅慧：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2021 年 11 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毅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